



## 有關一手銷售秩序的執業通告即將生效

(2016年8月25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就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秩序發出之新執業通告(編號16-02(CR)),即將於2016年9月1日(下星期四)生效。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調派前往一手銷售處的員工(尤其是非持牌員工)遵守有關新指引。

監管局今天向所有持牌人發出電子郵件,提醒他們有關「一手住宅樓盤銷售—一手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事宜」的執業通告(編號16-02(CR)),將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相關的執業通告(編號10-02(CR))。

該通告就有關地產代理在一手樓盤銷售點進行銷售活動時應有的秩序列出詳細指引。重點之一是地產代理公司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非持牌員工不會從事地產代理工作。這些非持牌員工同時應戴上一個能清晰顯示其姓名、照片、僱主名稱、及印有顯著「非持牌員工」字眼的名牌。

此外,地產代理公司也須委任最少一名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最少持有兩年營業員牌照的持牌員工作為「導師」,以監督及監察非持牌員工在一手樓盤銷售點的操守及表現。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監管局於6月底發出此執業通告,並已舉辦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講座,相信業界能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相關的要求。通告生效後,監管局將會監察業界有否遵從相關指引。」



監管局同時制備了一套相關的「問與答」及樣本供業界參考。監管局強烈建議地產代理透過本局網頁，仔細閱讀該執業通告及以上資料。如持牌人未有遵守通告內的指引，有機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此外，未領有監管局發出的有效牌照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或聘用無牌人士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屬刑事罪行。

— 完 —